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规划局

文件

台跑改办字〔2018〕103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阶段联合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许可相关事项，现将《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联合审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联合审批办法（试行）》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州市规划局

2018年11月8日



附件：

台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联合审批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强化政府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切实落实“多规合一”统筹功能，根据《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审批的我市范围内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联合审批事项包含增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和自有（原有）用地内改扩建项目。其中，增量（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资金筹措意见、选址意见核发、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审批总时限为16个工作日；自有（原有）用地内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改建、扩建的规划条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审批总时限为9个工作日。

第二章 原则和分工

第四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由发改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格。规划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等各责任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审批。

第五条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联合审批应充分利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集中开展协调工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建管系统”）做好与协同平台、监管平台的深度对接融合。坚持“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的原则。

（一）项目策划生成协调工作基于协同平台集中开展、项目审批协调工作基于监管平台集中开展。

（二）建管系统和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审批过程利用项目业务协同成果数据的实时传送，同时建立业务办理短信通知经办人机制，确保办件不超时。

第三章 项目生成协调机制

第六条 发改部门、国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出让计划、城乡规划、投资计划或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会议协调意见，参考年度项目空间实施规划，启动项目的生成策划流程，登录协同平台后发送至规

划部门。

规划部门接收到启动项目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用地边界（含边界图），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推送至国土、林业、环保、海洋、水利、财政、政法、国安和区政府、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建设条件成熟与否提出意见。

规划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汇总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发现与空间协调环节项目边界存在不一致，重新调整边界后推送各相关部门重新核实。

第七条 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确有需要调整用地边界或建设条件的，应重新开展策划生成。

第八条 经核实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发改部门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资金安排情况分批筛选，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项目是否列入财政资金计划。

第九条 经策划成熟的项目，《项目策划生成意见函》由协同平台推送监管平台和建管系统，作为正式审批附件材料。

第四章 立项审批协调机制

第十条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出让计划、城乡规划、投资计划并列入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市政府同意实施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一般只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发改部门受理后即出具受理通知书。

总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土地费用）以下的新建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合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仅编报和审批初步设计（对流域上下游、两岸影响较大的涉水项目，应先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装修改造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合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和初步设计，仅编报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采用购置形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含建筑物及设备），不论投资大小，仅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和采购金额。

不属上述情形的按正常手续办理，需上报国家、省审批，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按上级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登录网上申报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人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由综合窗口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登记。

对于已经取得项目代码的项目，由申请人在建管系统通过项目代码自动获取项目信息，并进行办理事项申请确认，根据申请人确认的申请办理事项，由申请人补充各办理事项的申请，通过建管系统推送至发改、规划、国土、财政部门，各部门当即作出受理意见。不予受理或需进行补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由综合窗口人员统一打印受理文书给申请人。

对于未取得项目代码的，应先自动转入监管平台进行项目

赋码，取得项目代码后，申请人开展相关申报操作。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需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的，申请人一并报送项目建议书资料，发改部门受理后组织咨询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发改部门，发改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十四条 规划、国土、财政等部门在发改部门出具受理通知书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发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资金筹措意见。

装修改造项目不涉及规划、用地调整的，规划、国土部门不需再另行核发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人及时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料及相关支撑性文件。

发改部门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必要时发改部门组织召开项目联审会议，相关部门参加联审会议提出审查意见，并形成联审会议纪要，明确各部门的审查或审批意见。

项目具备建设条件的，发改部门在收到咨询评估报告及规划选址、土地预审、资金筹措等文件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修改完善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联审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后，发改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第十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凭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即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五章 服务及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发改、规划、国土、建设、环保、水利等部门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咨询。

第十八条 市级有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政府机构）对重点投资项目实施全程代理、代办审批事务。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各级政府要为保证代理业务优质、高效开展提供必需的经费、办公条件和交通保障。

第十九条 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发改部门可通过电话联系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各责任审批单位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

第二十条 需要发改、规划、国土、房产部门现场协调的，按照“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的要求，解决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的问题。

（一）阶段内各审批部门负责对项目责任单位或代建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协调解决。

（二）发改部门作为牵头责任单位，对各审批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第二十一条 重点项目、特殊项目开启绿色通道，由牵头单位派专人对接，加快办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服务中心配合相关督查部门、牵头单位对阶段内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提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专项监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及时报送、修改项目审批文本和支撑性文件。咨询评估机构及其职业人员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依法，不得弄虚作假、失实隐瞒。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审批时限指业务部门的办事时限，不包括咨询评估、文本修改完善时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县（市、区）审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出台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